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口头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先锋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进行表决。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奕春燕女士辞去董事职位，因此其同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卢先锋先生提名，董事会全体董事选举通过，由公司非独立董事白瑞琛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次补选后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 3 人：卢先锋（主任委员）、白瑞琛、王溪红；

审计委员会 3 人：王溪红（主任委员）、荆娴、卢先锋；

提名委员会 3 人：王溪红（主任委员）、荆娴、白瑞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人：王溪红（主任委员）、荆娴、卢先锋。

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5 日